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

中美协字(2024)6号

关于发布《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现正式发布《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

第六条 推动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组织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等事宜。

第八条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设立标准化与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由行业相关专家、标准化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标准项目征集、标准预研、标准实施及推广应用。专委会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并报协会批准备案，接受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专委会应按协会要求，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讨论、调研、论证、验证、审查等工作，协调与其它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积极参与推动相关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规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十条 专委会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应归档管理。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复印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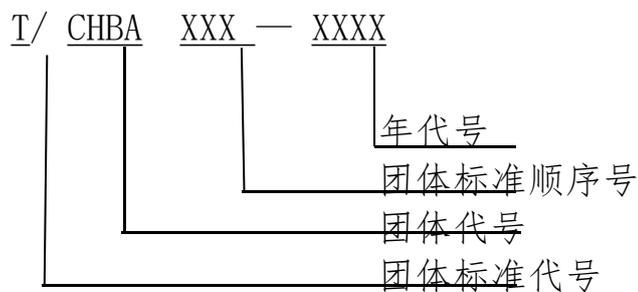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中国美发美容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XXX”。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HB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五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

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XXX XXXX.1-XXXX”。

第十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XXX XXXX-XXXX，T/ISO XXXXX: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七条 协会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对于急需项目，协会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
-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协会可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安排专委会协助或负责标准的执行工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由专委会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立项评审会由标准化与合规管理建设专业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召开。

第二十一条 立项申请由专委会初审通过后，报协会秘书处批准，由协会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由专委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专委会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由至少 2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同时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起草组。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相关标准化学习，并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3）起草工作，起草组根据征集的意见完成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并提交专委会。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经审查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负责监督专委会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专委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附件5）；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专委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协会批准，交由专委会组织相关委员和业内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由专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6）。获得审查小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审

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报批申请书（附件7）；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标准与法规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核。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审议。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标准与法规部安排审核。

第四节 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年度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专委会应按照协会要求，根据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经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报协会批准后，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标准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修订，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专委会应及时检查标准项目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提出调整建议并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汇报，由标准牵头单位填写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8），对该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对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

第三十九条 已经通过立项的标准制修订计划遇到重大问题导致计划无法进行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协商可进行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非会员单位可以协议、合同等方式确认采用，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宣贯和推广。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第四十三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专委会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提交协会秘书处备案，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或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美发美容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3

《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立项背景与意义
- 二、任务来源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1、标准编制组成立
 - 2、标准调研
 - 3、标准草案
 - 4、标准征求意见稿
 - 5、标准送审讨论稿
 - 6、标准报批稿
- 四、标准编制原则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 六、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八、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对比
- 九、标准性质的检验说明（推荐性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XXXX》团体标准编制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提供验收技术资料目录					
1. 标准草案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标准意见反馈汇总表及分析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费使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审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标准化与合规管理建设专业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审查形式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6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1			
2			
3			
4			
5			

附件 7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被修订标准代号					
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和代号		采用程度		
标准主要内容及标准预计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标准化与合规管理建设专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 8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与合规管 理建设专业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